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永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46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6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戶政司109年11月30日內戶司字第1090245493號書函影本1份
(301000000A1090266822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當事人，如檢附遷出戶籍地之戶政機關原核發之印鑑證明者，仍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規定審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、第10點第3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、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。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間內核發之印鑑證明，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(構)自行審認。」「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：……(三)遷出戶籍地。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內之遷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爰當事人遷出戶籍地者，僅原「印鑑登記」向後發生廢止之效果，戶政機關於當事人遷出戶籍地前核發之印鑑證明未受影響(本部戶政司109年11月30日內戶司字第1090245493號書函參照)。次按「申請登記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：……

地政局 1091217



ALAA1096033274



十、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。……」為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所明定，是以，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當事人，如檢附遷出戶籍地之戶政機關原核發之印鑑證明者，仍請依前開規定審認辦理。

二、另查戶政機關登記印鑑之當事人於遷出戶籍地後，依其有無另設置印鑑，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顯示之印鑑登記狀態分為「未登記印鑑」或「遷入後新設置印鑑之日期」，致無從依該系統查得當事人所檢附印鑑證明之相關資料。對此情形，地政機關得另依「地政機關與戶政機關橫向聯繫作業原則」規定，以傳真方式向核發該印鑑證明之戶政機關進行查證，以應土地登記審查所需。

三、復按本部已於109年3月2日起實施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，新增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多元管道，登記義務人如有需求，得以憑證登入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，並登錄其聲明登記資訊及表明處分真意，嗣經專業代理人核對身分驗證聲明後，即可提供登記機關據以辦理審查土地登記案件之用，可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，併請轉知所屬持續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本部戶政司

